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打造生態工業園區，重要理念之一為有效共享資源，本案結合產業、商業及社區(住宅)發展，更應落實執行。
5	本案環說書撰寫多為概述性，開發內容應具體量化，各分區規劃內容應列表詳述，並將變更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應詳加說明。本次變更土地規劃並未改變，惟開發內容大幅變更，加重對環境之衝擊，應檢討降低。
6	本案區域排水應再補充具體內容。各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其排放水質、水體等均應具體詳述。
7	本區都市計畫原採低密度規劃開發，今變更新增人口數達 2 萬 7 千餘人，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應補充相關書件（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其歷次審議內容及協議書等），並據以評析。
8	本案專二區（非捐地）住宿部分，其規劃量體應詳實量化。本次變更大幅增加如人口數、污水量、汽、機停車位及棄土量等，其必要性應再檢討說明，並降低以原規劃內容為宜。
9	本案應確實依據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檢討各開發量體及評估其具體效益。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停車位規劃配置應標示並詳述。地下樓層設計高度增加，其用途及目的應說明，且不應設置機械式停車位。本案停車需求應再檢討，並降低停車位席次，以減輕車輛增加對環境之衝擊。
11	綠化及生態規劃應再檢討增加，樹林移植計畫應具體並確實執行。
12	本案開發面積高達 24 公頃，其分期分區開發應再詳實說明（含已完工區）。又各區開發衍生之環境衝擊如噪音、振動等，應補充具體評估說明。
13	本案現有廠房建物拆除應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並納入本案環說書檢討其減碳效益。棄土計畫應以交換土方作業為優先並確實執行。又本案新增棄土方量高達 66 萬立方米，應檢討並降低棄土方量，以減輕環境衝擊。
14	專三區地下開挖率偏高，達 80%，其原由及必要性應詳述，並應檢討降低。
15	本區內消防局及圖書館之溫室氣體排放應一併納入估算，污水量亦一併列入檢討。
16	營運期間噪音及振動監測仍應持續辦理。
17	本區引進人口數高達 2 萬餘人，其用餐衍生之廢水排放，應補充完整規劃之處理措施。
18	本基地週邊浮洲合宜住宅，應加入計劃人口等說明，並補充社會環境以全觀角度列入之評估分析。
19	日照、陰影應補充影響評估說明。
20	本案新增之遠東路連接環河路路段，其開通期程應補充。

第 2 案、「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 次審查會，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公園之管理維護基金，應補充提撥金額及年限等。
5	應補充與附近社區居民共存共榮之計畫。本開發區附近相關之都市計畫資料應補充納入。
6	應補充完整社區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包括路線、班次、收費及營運基金等。公共停車位數量，應依實際需求之 20% 予以規劃，並以平面、透水原則設計。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本案公園之管理宜規劃友善設施供公眾使用，如平面停車空間、公廁及指示牌等，並補充說明開發期程。
8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供緊急救災使用，並補充消防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應補充土地同意使用之相關文件等。
9	雨水回收設施及設置，應補充規劃說明。
10	本案棄土方量應優先以撮合交換方式辦理，並補充具體執行方案。
11	本案原學校代用地取消、增加住宅面積，應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12	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說明並納入。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伍、散會：中午 12 時 00 分。

「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再送委員會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打造生態工業園區，重要理念之一為有效共享資源，本案結合產業、商業及社區(住宅)發展，更應落實執行。
5	本案環說書撰寫多為概述性，開發內容應具體量化，各分區規劃內容應列表詳述，並將變更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等應詳加說明。本次變更土地規劃並未改變，惟開發內容大幅變更，加重對環境之衝擊，應檢討降低。
6	本案區域排水應再補充具體內容。各區污水處理設施及其排放水質、水體等均應具體詳述。
7	本區都市計畫原採低密度規劃開發，今變更新增人口數達 2 萬 7 千餘人，是否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應補充相關書件（含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及其歷次審議內容及協議書等），並據以評析。
8	本案專二區（非捐地）住宿部分，其規劃量體應詳實量化。本次變更大幅增加如人口數、污水量、汽、機停車位及棄土量等，其必要性應再檢討說明，並降低以原規劃內容為宜。
9	本案應確實依據綠色城市審議規範，檢討各開發量體及評估其具體效益。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停車位規劃配置應標示並詳述。地下樓層設計高度增加，其用途及目的應說明，且不應設置機械式停車位。本案停車需求應再檢討，並降低停車位席次，以減輕車輛增加對環境之衝擊。
11	綠化及生態規劃應再檢討增加，樹林移植計畫應具體並確實執行。
12	本案開發面積高達 24 公頃，其分期分區開發應再詳實說明（含已完工區）。又各區開發衍生之環境衝擊如噪音、振動等，應補充具體評估說明。
13	本案現有廠房建物拆除應落實資源回收及分類，並納入本案環說書檢討其減碳效益。棄土計畫應以交換土方作業為優先並確實執行。又本案新增棄土方量高達 66 萬立方米，應檢討並降低棄土方量，以減輕環境衝擊。
14	專三區地下開挖率偏高，達 80%，其原由及必要性應詳述，並應檢討降低。
15	本區內消防局及圖書館之溫室氣體排放應一併納入估算，污水量亦一併列入檢討。
16	營運期間噪音及振動監測仍應持續辦理。
17	本區引進人口數高達 2 萬餘人，其用餐衍生之廢水排放，應補充完整規劃之處理措施。
18	本基地週邊浮洲合宜住宅，應加入計劃人口等說明，並補充社會環境以全觀角度列入之評估分析。
19	日照、陰影應補充影響評估說明。
20	本案新增之遠東路連接環河路路段，其開通期程應補充。

肆、結束：上午 11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擬開發及已完工部分應分開敘明。
- 二、開發內容之新、舊規劃對照應分區列出。
- 三、專三之地下開挖率偏高，實設為 80%。
- 四、地下樓設計高度增加，是否指特定之建物？其必要性如何？
- 五、本重辦環評之土地使用規劃不變，但停車位數且增加 1805 席，機車少 22 席，原規劃案為何沒有預估到有這麼多停車需求，原因？增加之停車樓地板面積多少？這些停車樓地板區位在各分區之分配（專一區有五分區），除地下層外，地表停車位？目前基地道路交通已十分嚴重（D、E、F 級），增加之汽、機車交通量，更惡化交通問題，有何降低交通影響之措施，基地鄰近捷運亞東醫院站，應鼓勵住戶及訪客乘坐大眾捷運及其他公共交通系統；另專二區為提供園區相關人員之住宿，已設置 643 席停車位，應可減少其他區之停車位。
- 六、廢棄土方量比原案多出 66 萬方，為降低運輸土方車輛車次對道路交通之影響，各分區基地之開挖期程應避開同時進行，已承諾單向運土車輛車次每小時小於 10 車次，請說明這項承諾之管制辦法？此多出之土方除連續壁土方 $62,823\text{m}^3$ ，其他應為增設地下停車場所產生？請補充說明增加之地下樓地板面積及各分區增加之土方量？
- 七、本案引進人口數高達 27,575 人，比原案增加人口數多，其原因？產生之污水若無法納入公共下水道系統，則需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措施，其設置內容（各區分別設置或統一設置）請說明。
- 八、本案綠化面積 $34,748\text{m}^2$ 比原方案 $41,519\text{m}^2$ 為低，其原因？
- 九、基地拆除廢棄物作業或其資源回收可納入碳中和計算。
- 十、污水處理如時程不能配合納入下水道系統之自行處理因應請說明。
- 十一、消防局及圖書館之溫室氣體排放宜一併估算，污水量也宜一併列入。
- 十二、雨水回收量中用水量 3,208CMD 與簡報有出入。
- 十三、噪音振動監測在營運期間仍應持續。
- 十四、二萬多人餐飲，廢水有其特殊性宜有適當之前處理。
- 十五、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資料應更新。

- 十六、本案開發面積達 24ha 以上，宜說明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 十七、如何減少營建拆除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之車次，如車輛容積由 $10\text{ m}^3/\text{車次}$ 提升至 $20\text{ m}^3/\text{車次}$ 。
- 十八、剩餘土石方外運時，以撮合利用為優先，應有具體之作為過程之記錄。
- 十九、基地內原植栽胸徑大於 20cm 以上之數量及種類，移植於何處（假植區）及其存活率。
- 二十、污水未接管時，將自行處理，宜根據不同之污水性質提出處理設施，並避免過去設置於筏基之環境影響。
- 二十一、生態工業園區 (Eco-industrial park) 的重要理念之一是有有效共享資源 (Efficiently share resources)。遠東通訊數位園區結合產業、商業與社區（住宅）發展，且鄰近政府提供之捷運站，請務必善盡社會責任，追求社會（不只是園區）之永續發展。
- 二十二、有效共享資源在綠色運輸之實踐上，就是要共享公共運輸資源，達到汽機車數量、使用量、及停車位數量減量；請開發單位務實檢討減量、減量、再減量。
- 二十三、污水處理設施宜明確說明，尤以分區之特性不同，其對應規劃內容為何？
- 二十四、本案部份已完成，停車位數量及合理性宜說明。土方量增加量宜規劃減低。
- 二十五、本區開發後區域排水檢討宜考慮高程及管線容量，尤宜考慮區外關鍵接管的容量是否合乎需求。
- 二十六、本件細部計劃引入人口為 2,317，引進就業人口為 16,311 人，但本案引進人口為 27,575 人，其差異甚大，應討論與細部計劃之差異。
- 二十七、基地對面為浮洲合宜住宅，應加入計劃人口等說明，並補充於社會環境部分，以全觀角度列入。
- 二十八、P. 7-18 日照陰影，僅有公式，而無數據。
- 二十九、P. 8-10 為自行車系統之論述，但圖 8-2 為「行人」且應將自行車動線之內容加入，並應加入串聯其他自行車道。
- 三十、本案原址為遠東高爾夫球場，如要開發可協調移植草皮，以物盡其用，並應保存可用植栽。
- 三十一、就交通及土方增加仍宜再行檢討。

- 三十二、開發計畫仍然很不確定，內容仍很抽象模糊，完全不符合送審標準。
- 三十三、請提供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歷次審議之內容。
- 三十四、對於本會委員上一次之問題，本說明書並未予以適當之回覆。
- 三十五、所稱「附屬住宿設施」，「附屬商業設施」，之「附屬」二字的意涵為何？
- 三十六、請問本開發案對附近社區及居民有無回饋計畫？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

- 一、本案原係依部分其「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之案件，並依規定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用遠東資產自行留設 27.48% 公共設施用地並興闢完成，以符外部成本內部化。
- 二、有關遠東路延伸道 18 米道路供公眾通行部分，係屬本府與遠東資產簽訂之協議書內承諾事項，惟現況仍未開放公眾通行，仍請遠資儘速協調處理。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5-11 未依審查意見修正，本案依相關規範計算，惟計算結果明顯有誤。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 一、本案新增停車位數最多的部分為專一區(研發使用)，請說明其停車需求特性及其增設之必要性為何？
- 二、本案外部交通改善均為現況交通問題，並未針對基地開發後之路口路段瓶頸提出交通改善，且本案所提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完成後，其服務水準為何？
- 三、本案所提外部交通改善計畫，部分已改善完成，建議將外部交通改善執行情況表格化，並註明預計改善完成時程及執行單位。
- 四、另前次外部交通改善措施「封閉亞東地下道」部分，規劃單位回復涉及產權單位，非能獨立評估規劃，即取消該改善措施，如該改善措施確實能改善交通問題，則開發單位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進行改善。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 一、附錄三檢附之地籍圖縮至太小至無法辨識，請修正。
- 二、區內停車位之配置使用對象（含對外開放部分）及管理維護應標示明確。
- 三、本案工區臨近亞東醫院及學校，於施工階段應避免影響醫院及學生上課之正常作息時間，另剩餘土石方棄運計畫應考量學生上下課及醫院緊急聯絡道路順暢度之交通安全防制措施，以落實減低影響。
- 四、本案需拆除區內舊廠房，其營建廢棄物是否於區內進行分類拆解作業，其環境影響層面是否已納入規劃，請補充說明。

**「淡水小坪頂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第 2 次審查會**

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00 分

地點：本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委員惠文

紀錄：李俊毅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查，並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釐清，俾利確認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係應就環境承载力、容受力進行審查，本委員會就其對環境衝擊、污染防治及因應措施等進行審查，開發單位應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仍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2	應承諾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候選證書應於放樣勘驗前取得，綠建築標章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並應定期提報綠色採購相關資料。本案屬山坡地開發，應納入生物多樣性指標。
3	應承諾本建案銷售時不得有張貼小廣告、看板等違規行為。
4	本案公園之管理維護基金，應補充提撥金額及年限等。
5	應補充與附近社區居民共存共榮之計畫。本開發區附近相關之都市計畫資料應補充納入。
6	應補充完整社區巴士之營運管理計畫，包括路線、班次、收費及營運基金等。公共停車位數量，應依實際需求之 20% 予以規劃，並以平面、透水原則設計。
7	本案公園之管理宜規劃友善設施供公眾使用，如平面停車空間、公廁及指示牌等，並補充說明開發期程。
8	第二聯外道路應確實供緊急救災使用，並補充消防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另應補充土地同意使用之相關文件等。
9	雨水回收設施及設置，應補充規劃說明。
10	本案棄土方量應優先以撮合交換方式辦理，並補充具體執行方案。
11	本案原學校代用地取消、增加住宅面積，應補充說明並檢附相關核准文件。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2	生態補償措施，應具體說明並納入。
13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後，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肆、結束：中午 12 時 00 分。

附件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建築基礎線提升後，開挖深度為何？原規劃之地下室是否仍可被認定為地下室，如不被認可則應列入容積。
- 二、第二聯外道路是否有用地產權問題？
- 三、請補充說明雨水回收之集水區，貯水槽位置及容積？4E 區有部分區位為 4 級坡，請說明建築物區位之位移情形。
- 四、引進人口降為 426 人，但污水量計算仍以 924 人估算，請再確認修正。
- 五、綠建築宜考慮生物多樣性。
- 六、綠建築得分偏低，免評估室內環境及省水器具等理由請說明，實際有評估室內環境指標，應不能降低銀級分數。
- 七、自來水替代率 4%，不符本市環評審議規範之 8%。
- 八、宜呈現整區之綠建築規劃考慮。
- 九、P. 4-11~4-12 單位有誤植，節水指標減碳估算有誤 (P. 4-13)。
- 十、公供停車位數量請依自身停車需求量之 20%規劃，並請依平面透水原則設計。
- 十一、請詳細說明社區巴士之營建計畫，包括路線、班次及營運基金。
- 十二、第二聯外道路是否足供緊急消防救災需求，請消防單位確認。
- 十三、本次變更土方量大幅降低 27,000 m^3 可減輕環境影響，臨近台北港土方需求量大，建議撮合利用為優先。
- 十四、由於地籍分割及丈量，原核定 59 筆土地變更為 119 筆土地，由於差異數量大，所有者人數增加，是否影響開發及營運計畫，請予說明。
- 十五、生態調查報告之差異比較，應以比對表列出，對於蜂鷹等保育物種未發現等，是否為當地生物多樣性減少之警訊，值得觀察，並應補充生態補償措施。
- 十六、P. 20 公園之管理維護基金，每年要提撥多少？
- 十七、巴士營運之詳細營運計劃應納入。
- 十八、公園之管理規劃友善設施供公眾使用，如平面停車空間或開放公共設施之廁所及指示牌。

十九、請補充開發區附近相關都市計畫之資料。

二十、請補充與附近社區共存共榮之計畫。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一、請補充說明使用溫水游泳池節能設備之節約用電能力替代屋頂在生能源是否符合綠色城市審議規範。
- 二、請補充社區中心設置之餐飲空間形式（質）面積（量）是否符合社區活動中心供禮堂、聚（宴）會場所之功能，並補附建築平面圖、剖面圖。
- 三、請補充 93 淡雜使字第 025 號雜項使用執照地形圖，並檢附比較變更前與變更後之建築配置圖。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P1-28 安全係數請取 1.1~1.4 之範圍。

新北市政府環保局

一、前次審查意見應再補充說明：

1.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7 及審查意見 3，有關學校代用地之合法性應再說明，該學校代用地是否未經環評變更同意核准，逕由新北市政府同意以繳交代金方式買回？本案應就學校代用地開發之環境影響予以說明，並納入本次變更申請項目並修正第 0-1 頁之對照表。
2.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10 及審查意見 14，有關閭鄰公園位處住宅區最深處，如何達到開放給一般民眾使用？且其後續之維護管理應以專章說明，內容應包括綠化植栽、雜草修剪、設置步道及休憩平台及後續維護管理、安全措施(如路燈裝置、維護管理)等，不應以「定期巡查」帶過。
3. 審查意見 6，有關第 2 聯外道路，應有消防主管機關確認可供消防車輛通行及緊急防災使用。
4. 審查意見 35，未就社區巴士營運之合理性及經濟面是否可行應行評估。若未來考量社區巴士則應有相關規劃內容。
5. 審查意見 36 及本局審查意見 3，閭鄰公園及道路即已贈與新北市政府，何以開發完成後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請補充其與新北市政府之相關協議書件或條約。另國土保安用地未來亦由社區管理人員定期巡查是否適宜？

請補充相關作法。另請補充目前閭鄰公園之現況照片。

6. 本局審查意見 1，污水處理設施於管委會成立後，移交管委會操作維護管理，惟其污水設施運作費用係由何來？

7. 本局審查意見 10，回覆說明「本住宅社區惟配合、、、」之惟應為「應」。

二、有關附錄十六審查結論第 2 點辦理情形述及「取消放流水回收槽之設置」部分應納入本次變更項目並於第 0-1 頁對照表中呈現。另第 3 點 貴署應修為「該署」；第 13 點「可站」修正為「可佔、、、」。

三、報告書第 1-26 頁實設停車位 180 席，惟在第 4-10 頁以汽車 188 席、機車 0 席、電動汽車 94 席來計算開發後溫室氣體排放增量，請確認實設停車位數。

四、第 1-20 頁於社區中心地下一層配置花園是否適宜？另設置游泳池，惟健身及游泳前後常需沐浴，其用水及廢水量宜予考慮，並修正表 1.5-6 及表 1.5-7，另該游泳池是否為溫水？有無進行回收？

五、報告書請補充開挖深度；另審議規範審查表應補充逐項之索引頁次。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1 年第 4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6 樓環保局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惠文

紀錄：李俊毅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趙委員 紹廉 趙紹廉

柳委員 宏典 柳宏典

林委員 炳勳 林炳勳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凌委員 永健

陳委員 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徐委員 世榮 徐世榮

黃委員 榮堯

蕭委員 再安 蕭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新北市議會 鄭威震 鄭威震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張惠文

本府交通局

張惠文

本府水利局

本府文化局

本府消防局

張惠文

本府農業局

本府環保局

鄭惠文

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辦公處

鄭惠文

新北市板橋區華東里辦公處

新北市淡水區公所

新北市淡水區坪頂里辦公處

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謝明和

力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智仁

璞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楊志虎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銓品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馮逸品

謝明和

亞東紀念醫院

許勝峰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 謝明和